责编:曾青瑶 美编:乌梅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新闻热线:028-65059832 65059830 投稿邮箱:sckjbs@vip.163.com

被泄露个人信息、被造谣、被网暴……

成都确诊女孩,法律该怎样保护你

被泄露个人信息、被造谣、被网暴……近期,成都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赵某某深陷舆论漩涡,甚至有一些不相干的人士被无辜牵连,这场不该发生的“狂欢”,暴露出不少法律问题。“行程轨迹、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均被公布在网上,难道没有触犯个人隐私吗?”“泄露个人隐私仅仅是被行政处罚?”“这么多网络‘喷子’逍遥法外?被网暴就只能认了?”笔者据此咨询了相关律师。

事件回顾

一夜转四场?20 岁确诊女孩遭网暴

12 月 7 日,成都市郫都区报告两起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赵某、卢某夫妻俩确诊。8 日,夫妻俩 20 岁的孙女赵某某也确诊,其行程轨迹引发舆论关注。

据成都市卫健委 8 日通报,在近 14 天内,赵某某主要停留的场所包括:中冶中央公园、嗨蓝调美甲店、小巷巷麻辣烫、海雾里小酒吧、playhouse 酒吧、赫本酒吧等。“一晚转场 4 个酒吧”“私生活混乱”……行程轨迹一经披露,赵某某的私生活立即成为网友热议的焦点。随后,赵某某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其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被网友广泛转发,引起一部分网民的猜测、谩骂和攻击,这场网络暴力甚至还波及到了另外两名无辜的女孩。

“我只是一个确诊患者,发现确诊后第一时间配合防疫部门做了流调工作,把自己的行踪如实上报给防疫部门,以避免疫情扩散。我实在不理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攻击我,我只是不小心感染了新冠,我也是一个受害者。”9 日,深陷舆论漩涡的成都市新冠肺炎确诊患者赵某某首次对外发声,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并对成都市民致歉。

警方通报

抓住他了!男子泄露隐私被行政处罚

9 日下午,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2020 年 12 月 7 日 23 时许,王某(男,24 岁)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对散布泄露赵某某个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王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成华区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提示,公民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对于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说法

擅自公布他人信息将承担民事责任

“公布确诊者的行动轨迹是为了方便市民保护自己,而不是让你去对别人的生活指手画脚。”……在这场网络暴力中,不乏一些理性的声音,除了释放善意,还透露出网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担忧:行程轨迹、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均被公布在网上,这些难道不都属于个人隐私吗?泄露个人隐私仅仅是被行政处罚?

面对网友的疑问,四川广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源表示,依据现行《民法总则》及《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均属于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中涉及到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为自然人的隐私。不管是公民个人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均受法律保护。“《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四川坤弘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国春告诉笔者,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疫情当下,以《传染病防治法》为法律依据,为疫情防控需要,行政机关有权利公布患者的行程轨迹。”何源进一步解释道,“但网民未经本人允许擅自公布患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具体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属于侵犯患者个人隐私,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

律师提醒

实施网暴可能触犯诽谤罪

“每一名感染者都是受害者,如果大家都在攻击别人的行程轨迹,那以后谁还敢配合流调工作。”针对事件中赵某某行程轨迹被公布后,遭到大量网友的谩骂和攻击,何源表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同时,他也强调了实施网络暴力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触犯诽谤罪,最高将面临 3 年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造成他人人格、名誉严重损害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诽谤他人致其精神失常或导致被害人自杀等情况。”

(刘文慧)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我由于年届 50 周岁,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近日,我被诊断患有职业病,遂向公司申请工伤认定。公司表示,虽然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存在不当,但基于彼此已经没有劳动关系,我不能再申请工伤认定,更不能要求其承担责任。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兰芳

领取养老金后被诊断患职业病,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释法:

公司的说法错误。基于职业病有着潜伏期,劳动关系终结后发现的职业病与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作相关联,故对职业病所要求的劳动关系是指职工与存在职业危害的原用人单位之间,而不在于职业病诊断时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已分别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与之对应,公司不得因“彼此已经没有劳动关系”为由拒绝,你有权申请工伤认定。同时,由于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决定了公司必须按照《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你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廖春梅)

提个醒 Ti Ge Xing

有人中招,路遇“街头搭讪”要当心!

如果在街上突然被陌生人搭讪,你可能深感意外,但此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因为整个过程可能被偷拍并制作成视频传到网上,成为偷拍者的牟利工具!

此前,天津市民小杨遇到一名男性前来搭讪,向自己索要微信,小杨礼貌拒绝后,并没有把这次搭讪放在心上,然而几天后,有人告诉她,她被搭讪的视频被人放到了网上。小杨非常气愤,因为搭讪者当时并没有告知她正在录像。最重要的是,他没有经过小杨的同意就把视频放到了公共平台。随后,小杨给该视频账号留言,要求立刻删除此视频,并向平台举报该账号。几天后,她发现该账号被平台封号。

小杨被搭讪偷拍的经历并不是个例,近期多地均有发生。记者在相关在短视频平台发现,这类搭讪内容的视频有很多,其中搭讪者均为男性,且搭讪对象以年轻女性居多,内容均为交友、要微信号。记者私信这类搭讪账号,对方表示可以收取一定费用传授搭讪技巧,其不然,这些账号的最终目的就是盈利。

“一方面不尊重女性,另一方面又私传上网这种行为真的挺让人无语的。”此事被曝光后,引发了网友热议。法律界人士表示,拍摄者与被拍摄者的这种交往互动,包含了被拍摄者的容貌、语言、声音及所处场所等,属于被拍摄者的社交隐私范畴,从法律意义上应该被认定为隐私权所保护的私密活动,因此偷拍视频已涉嫌侵犯被拍摄者的隐私权。如果拍摄者未经被拍摄者的同意,拍摄并记录这种搭讪行为本身就违反法律,更不用说在社交平台公开播放。同时,根据《民法典》规定,个人行踪信息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之一,都是法律上所保护的自然人权利的主要内容。此外,这些拍摄者利用搭讪女性牟利,其中还涉及欺骗与隐瞒,违背了公序良俗。

(据央视新闻)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区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铁帚扫黑、重拳除恶。长期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按照“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总目标,多举措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为平安广安建设书写了“人民满意”新答卷。

为夺取扫黑除恶决胜完胜,该局组建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 9 个工作小组,围绕“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有伞必打”总要求,制定出台《扫黑除恶工作要点》《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等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群众征集线索,确保线索摸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结合公安“迎庆”“奋进”等专项行动,以“九无目标”为导向,以挂牌整治、专案打击、综合治理等为载体,打击整治“黄赌毒”等乱点乱象;对涉黑涉恶大案要案组建专案组,以周盘点、月调度等警务处置机制,据实推进“案件清零”。

行动中,该局共征集群众举报信息 2000 余条,核实办结各类线索 514 条,完成上级交办、督办线索 180 余条;成功侦办涉黑涉恶大案要案 170 余件,涉案人员移送审查起诉 520 余人,追捕网上逃犯 117 名,八类暴力案件和九类黑恶案件破案率实现 100%。

(王平 杜孝兵)

前锋区

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冬季森林防火安全,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强化宣传教育。该局联合各镇村干部通过播放广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摘要》等内容,进一步扩大防火宣传覆盖面,形成森林防火人人皆知、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

严格火源管理。该局联合巡查队深入林区开展巡逻,重点巡查焚烧地埂、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在重点进山路口、景区入口处严查火源,坚决把危险火源防在山林之外。

加强督导检查。该局分片包村开展巡查工作,重点督查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应急准备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督促护林员在岗在位,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管护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严格值班备勤。该局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面准确做好值班记录。同时,强化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做好扑火机具检修,确保科学处置火情。

(李小刚)

华蓥市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法》)的普法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宣传《管理法》。

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管理法》出台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并重点向群众讲解了什么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领域、准入方式、依法享受的便利和服务,代表机构设立登记以及临时活动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法律责任等相关知识。最后,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解答。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3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胡月)

邻水县

让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在县内设置交通安全宣传点,通过散发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出行常识,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坚决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同时,倡导群众将了解掌握的交通安全知识向家人和社会传播,让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在此基础上,该大队联合各村派出所、乡镇交管办,在主要场镇、部分学校等地同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 7 条,摆放宣传展板 24 块,发放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引导教育教育群众近万人,普法宣传收到了良好效果。

(冯文杰)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销毁公告:四川鹏铖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245146)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245147)法人章(编号:5101055245149)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55245148)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特此声明。

■邛崃市正唐农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839902353遗失作废。

■古蔺竹之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5255031274,张红菊法人章编号5105255031275,财务专用章编号5105255031276遗失作废。

■安岳县紫桂旅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2021MA65LJDYX1),公章编号:5120210025016遗失作废。

■销毁公告:成都开心花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101265)、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101266)法人章(编号:5101055101267)经公司股东决定注销,特此声明。

■安岳县顶新乡卫生院公章编号:5139210011055,曾利民印章编号:5139210000738,印章编号:5139210000737遗失作废。

■四川福瑞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ADBMH78声明作废。四川祥府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ACKY382声明作废。

■通江县靓车汇汽车美容服务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1192 10016277,声明作废。

■双流区佳林建筑机具租赁部,公章编号510122512050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225140286,遗失作废。

■蓝润地产,产权税费收据(收据号:1065509,金额:16218.64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章影于2020年12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3021198910138342现声明作废。

■四川蜀创达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63YLU1U声明作废。

■杨盛云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510411200106031110,本人于2020年12月10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成都赛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8696264遗失作废。

■平昌县笔山镇东仓村村民委员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759000499801,开户银行:平昌联社笔山信用社,法人:林怀群,账号:7991012000000769 3,声明作废。

■成都慕琳思贸易有限公司不慎将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具的专用收据丢失,收据号码为0819873,金额:¥10000.00(壹万圆整),声明登报作废。

■四川宇峻云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25317701,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郫都犀浦支行,法人:嘉长冉,账号:44029410091 0016705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刘帆于2020年12月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123199411144318现声明作废。

■张磊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5119211998052575 52,声明作废。

■锦江区蛙蛙跳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101040133775,声明作废。

■成都盛世名妆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川妆20160033)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张敏不慎将成都信勤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票号00078463,金额442634元,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杨茜于2020年12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3822199404147 70X现声明作废。

■胡丽娟遗失位于成都时光里一1期-5栋4单元-810购房发票,号码:hx000343J,金额:466074元,声明作废。

宜宾市南溪区天华碎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灰岩建筑用料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宜宾市南溪区天华碎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灰岩建筑用料开采加工项目,现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m.nanxi.me/bbs/sxinfo.aspx?id=10194204。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为:南溪区刘家镇中心村。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人:邓女士,18683160976;环评单位联系人:涂女士:028-87327626,邮箱:290652914@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人周杰丢失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1933210510781199512303396,特此声明。

■四川豆芽好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川 A7Y27J 运输资格证,证号:0162814,遗失作废。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